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文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3年浠水县国省道小修保养项目(第二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3年浠水县国省道小修保养项目(第二批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浠水畅洁公路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浠水畅洁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: 王新

日期: 2023年10月3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